



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报表能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

证券代码： 002701

证券简称：奥瑞金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月红

单喆愨

吴坚

年 月 日